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18）0059 号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6'3.13''$ ，北纬 $22^{\circ}42'15.13''$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7780m^2 ，建筑面积为 6280m^2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配件。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电煮锅，200 万台；电热水壶，50 万台；养生壶，20 万台；电陶炉，20 万台；电饭煲，10 万台；加湿器，20 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

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清洗废水 0.54 吨/月（162 吨/年），生活污水 7.2 吨/日（2160 吨/年）。

清洗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资质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焊接

工序粉尘（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焊接工序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机油桶、除油废液、废拉伸油桶和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8日



编号：_____ 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三路3号1304房

法定代表人：马宁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

有效期：至2019年3月5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此件仅供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使用，翻印无效

项目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马宁

主持编制机构：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三路3号1304房

联系电话： 0774-3855126/13977400168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龙水贵	0006135	B292600603	冶金机电类	龙水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龙水贵	0006135	B292600603	工程分析	龙水贵
	2				环境影响分析	
	3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 排放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	
	5				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仕德		联系人	黎生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				
联系电话	13726003752	传真	//	邮政编号	528425
建设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 造	
用地面积 (平方米)	778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6280	
总投资 (万元)	1100	其中环保投 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8%
评价经费 (万元)	0.8		投产日期	2018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位于北纬：22°42'15.13"，东经：113°16'3.13"），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规划要求，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占用农田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用地。选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现场勘察，厂址东北面为 5 米为居民区，东南面为日信电器公司和空地，西南面为日新电器公司，西北面为兴华东路和华柏仕制衣厂。具体详见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及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全厂劳动定员 200 人，厂内不设有食堂和宿舍，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进行夜间生产。生活污水经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项目总投资为 1100 万元，用地面积为 778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80 平方米。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灯具、电源线、玻璃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电煮锅，200 万台；电热水壶，50 万台；养生壶，20 万台；电陶炉，20 万台；电饭煲，10 万台；加湿器，20 万台。

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中相关要求。

1、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

表1 主要的原材料及年使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700 吨	外购
2	除油剂	7.2 吨	外购/桶装
3	铝板	50 吨	外购
4	拉伸油	0.6 吨	外购/桶装
5	发热管	320 万个	外购/焊接
6	无铅钎料	0.2 吨	外购/钎焊
7	PP 塑料	300 吨	外购/新料颗粒
8	钢桶	320 万个	外购/组装
9	外壳	320 万个	外购/组装
10	耦合器	320 万个	外购/组装
11	温控器	320 万个	外购/组装
12	电源插座	320 万个	外购/组装
13	手柄	320 万个	外购/组装
注:项目需要除油清洗的产品是自己生产的发热底盘,320万个,每个大小0.005平方米,得出本项目表面处理的面积约为16000平方米。			

主要原材料的理化性:

注:①PP名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

②拉伸油,由精制油配以高档合成油、油性增强剂、极压抗磨剂等添加剂制成。呈淡黄色液体,高温状态下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良好的光洁功能,提高加工精度,具有一定的冷却效果。适用于不锈钢板材及黑色金属的冲压、压延、拉伸、攻牙、辊轧等高难度的加工。

③除油剂主要是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及助洗剂等配制而成。主要成分为碳酸盐、表面活性剂等和水混合配置而成,呈液状清洗剂,因此使用简便,呈弱碱性,化学性质稳定,不含三氯乙烯。规格:25千克/桶;可轻易去除各种物质表面的润滑油脂、碳剂、霉斑等,使用安全、简便、经济、效果显著。特点:强力渗透乳化,去污速度快;含独特的锈抑制剂,兼具短期防锈,不燃不爆,呈弱碱性,不腐蚀机器和设备。

④本项目焊料为高温铝基钎料。主要成分为铝及其合金,不含有铅。是一种通用钎料,适用于各种钎焊方法,具有极好的流动性和抗腐蚀性。

2、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

表2 主要的生产设备及数量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型号
五金 车间	1	拉伸机 (油压机) 6 台	200T	2 台	用于拉伸工序
			150T	1 台	
			100T	1 台	
			40T	2 台	
	2	压力机 (冲床) 27 台	63T	3 台	用于冲压工序
			45T	3 台	
			25T	10 台	
			40T	5 台	
			30T	4 台	
			80T	2 台	
	3	剪板机		2 台	开料工序
	4	钻孔机		4 台	钻孔工序
	5	铣床		1 台	机加工
	6	除油池 (2.5×0.6×0.6m)		2 个	除油工序
7	清洗池 (2.0×0.6×0.6m)		2 个	除油清洗工序	
8	碰焊机		4 台	用于焊接工序	
9	钎焊机		6 台	用于钎焊工序	
塑料 车间	1	注塑机		23 台	用于注塑工序
	2	混料机		4 台	用于混料工序
	3	破碎机		4 台	破碎工序
组装 车间	1	组装流水线		4 条	长度 30 米, 组装工序, 每条 线设有 20 把电动螺丝刀。
	2	空压机		2 台	//

注: 除油清洗采用人工除油清洗, 2 个除油池和 2 个清洗池分为两个生产过程。连接方式为两条人工清洗线, 采取人工分别进行除油-清洗的连接方式。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表3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一(1 层) (1 栋) 面积 6280m ²	厂方租用已经建设好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设有五金冲压拉伸区、注塑车间、组装车间、仓库、清洗及钎焊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1 层)	位于厂房一内, 用于员工办公休息。
公用	供水	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为 2743.8 吨/年。

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32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注塑成型废气	采取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东风镇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水	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废水收集池大小：2000×1000×10000mm。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可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对于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具有一定利用价值，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对于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机油和机油桶、废拉伸油桶、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采取集中收集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4、给排水系统

厂区用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全厂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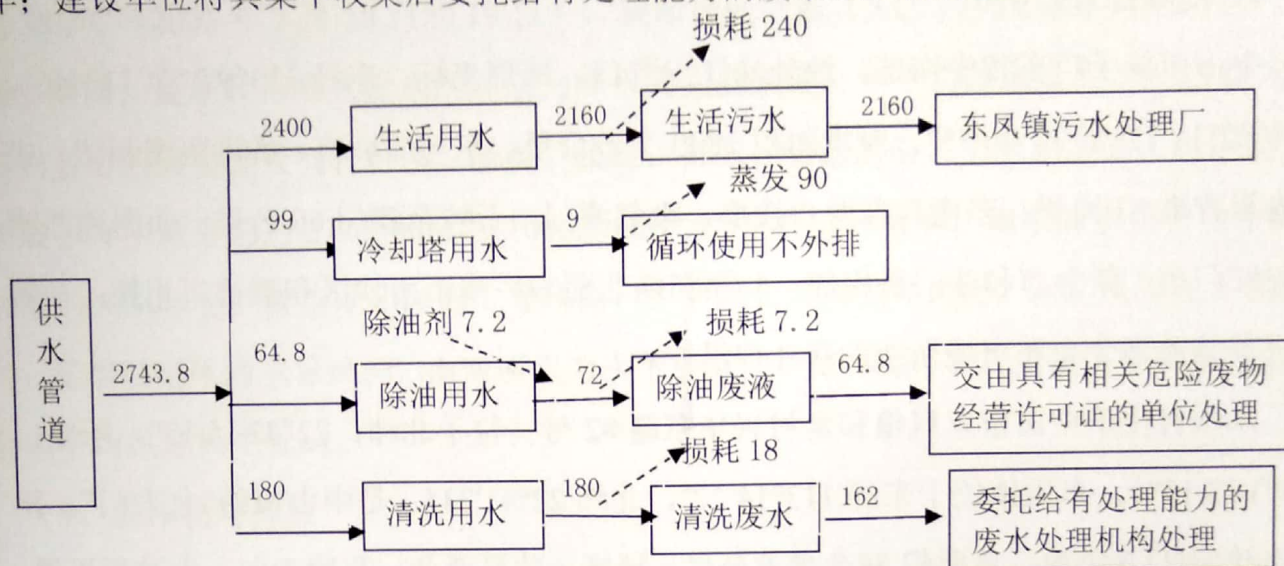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厂区用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劳动定员 20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用水定额，食宿取 40 升/人·日），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约 8 吨/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办公、厕所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吨/日。生活污水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屋面及场地雨水通过雨水斗或雨水口收集后直接排入下水道。

工业用水：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是冷却用水、除油用水、清洗用水。

冷却塔用水首次加水 9t（冷却塔水池尺寸：3.0m×2.0m×1.5m），每天补充水 0.3t，冷却塔用水量约 99t/a，冷却用水不外排。

除油用水，项目设 2 个除油池，大小为：2.5×0.6×0.6 米（0.75 吨/个），盛水高度为 0.5 米，除油池约一个星期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1.5 吨，除油剂与水进行配备，配比比例为 1：9，清洗除油剂桶的水作为除油剂配比水加入除油池中，即除油池用水量为 5.4 吨/月（64.8 吨/年），除油剂用量为 7.2 吨/年，除油废液产生量系数按 0.9 计，则除油废液产量为 64.8 吨/年；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清洗用水：项目设有 2 个除油清洗池大小为：2.0×0.6×0.6 米（0.6 吨/个），水池盛水高度均为 0.5 米；清洗用水约 2 天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每次更换量 1.2 吨，一年生产 300 天，则清洗用水 180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系数按 0.9 计，即产生清洗废水 162 吨/年；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注：每年按 300 天计，每月按 4 星期计

附图 1 本项目用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5、能源消耗情况

厂区用电统一由市政配送，全厂年耗电量约为 32 万度。

6、通风系统

厂区通风系统采用自由通风和对流排风扇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位于北纬：22°42'15.13"，东经：113°16'3.13"），建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勘察，厂址东北面为 5 米为居民区，东南面为日信电器公司和空地，西南面为日新电器公司，西北面为兴华东路和华柏仕制衣厂。具体详见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及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由于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为新建项目，故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中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地处珠江出海口。地理坐标：东经 $113^{\circ}9'2''$ 至 $113^{\circ}46'$ ，北纬 $22^{\circ}11'12''$ 至 $22^{\circ}46'35''$ 。市境面积 1800 平方公里，东与深圳市、香港隔海相望，中山港至香港 51 海里；东南与珠海市接壤，毗邻澳门，石岐至澳门 60 公里；西面和西南面与江门市、新会市和斗门县相邻；北面和西北面与广州市南沙区和顺德市相接；马鞍和大茅等海岛分布在市境东西的珠江口沿岸。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风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位于北纬： $22^{\circ}42'15.13''$ ，东经： $113^{\circ}16'3.13''$ ），东风镇位于东经 $113^{\circ}14'27''$ ，北纬 $22^{\circ}41'23''$ ，是中山市的“北大门”，距离市政府 22.6 公里，总面积 54.8 平方公里。镇域大致呈西北、东南走向，为冲积平原，属水网平原地带，地势平坦，无山丘。

2、地质地貌

中山市地形平面轮廓似一个紧握而向上举的拳头，南北狭长，东西短窄。地形配置分北部平原区、中部山地区和南部平原区。平原面积约占全市面积的 68%，山地占 25%，河流占 7%。市境三面环水，境内主要水道从西北流向东南，5000 多条河涌和人工排灌渠道纵横交织，互相连通，以冲口门为顶点呈放射状的扇形分布。中山地形是在华南准地台的基础上，经过漫长的气候变化和风雨侵蚀，形成了以冲积平原为主，低山丘陵台地错落其间的水乡地形地貌。平原基底是花岗岩，属淤积浮生平原。

3、水文特征

中山市河网密度是中国较大的地区之一。各水道和河涌承纳了西、北江来水，每年 4 月开始涨水，10 月逐渐下降，汛期达半年以上。东北部是北江水系的洪奇沥水道；中部是东海水道，下分支鸡鸦水道和小榄水道，汇合注入横门水道；西部为西江干流，在磨刀门出海。还有黄圃水道、黄沙沥等互相沟通，形成了纵横交错的河网地带。全市共有支流 289 条，全长 977.1 公里。潮汐类型属于混合型不规则半日潮，其月变化是每月潮，望期潮差最大约 2m。

本项目纳污河道中心排河，起始于同安涌三顷闸，至于二楼河公路桥，全长 12.7 公里，属于农用功能区，执行 IV 类标准。

4、气象气候

中山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滨临南海，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22.0℃。月平均气温以 1 月最低，为 13.6℃；7 月最高，达 28.5℃。极端最高气温 38.7℃（2005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极端最低气温-1.3℃（1955 年 1 月 12 日）。濒临南海，夏季风带来大量水汽，成为降水的主要来源，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1.3 毫米。影响全市的灾害性天气有台风、暴雨、低温、霜冻、低温阴雨、干旱和雷暴。历年最大和最小降水量分别为 2774.9mm 和 1000.7mm。4~9 月份为雨季，雨季降水量占全年降水量的 82%以上。常年以北风为主导风向，冬季以北风为主导风向，东北风为次主导风向，夏季以南风为主导风向，南南西风为次主导风向。夏、秋两季常受强热带风暴袭击。全年平均风速为 1.6m/s。

5、农作物与植被

区域内农业以种植水稻和甘蔗为主，还盛产荔枝、芒果、柚子、柑、桔、香蕉和菠萝等水果。自然植被属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因受人类生产活动的影响，原生植被甚少存在，现主要分布有人工种植的马尾松针叶林、阔叶类的桉类如尾叶桉、细叶桉、柠檬桉等桉林和大叶相思、台湾相思等阔叶人工林，以及竹林。纵横交错的河涌沟边则分布有水松、落羽杉等喜水植物。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划：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可知，纳污水体中心排河功能为农业用水，水质目标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 年修订版）确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址为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6-2020 年）》确定，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居住混合区域，因此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表 4 列。

表 4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用地属性	一般工业用地
2	水环境功能区	IV类水域-中心排河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4	声环境质量功能区	2 类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否
9	是否在东风镇生活污水 处理厂范围	是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和《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2016 年修订版)》,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因此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 日【详见附件“检测报告”】,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现状一览表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污染指数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PM_{10}	0.068	0.15	0.45	达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非甲烷总烃	1.0	2.0	0.5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臭气浓度	10L	20	--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由上表可以看出, 该区域环境空气 PM_{10}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平均标准; 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说明该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污水经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 纳污河道中心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排河水质状况, 本项目委托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心排河的断面进行测,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 日【详见附件“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如下:

表6 中心排河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水温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IV类水标准	达标情况
水温	21.6	--	达标
PH值	7.26	6~9	达标
溶解氧	3.36	≥3	达标
COD _{Cr}	24	≤30	达标
氨氮	1.31	≤1.5	达标
BOD ₅	4.9	≤6	达标
高锰酸钾指数	6.0	≤10	达标

监测资料显示中心排河水水质指标水温、PH、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7项，经统计分析，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说明该纳污河段未受到污染。

监测资料显示中心排河水水质指标水温、PH、溶解氧、COD_{Cr}、BOD₅、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7项，经统计分析，各项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说明该纳污河段未受到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82号，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6-2020年)》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次噪声监测方法严格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进行，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本项目采用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围的昼间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18年3月3日【详见附件“检测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 建设项目监测数据

编号	监测点	昼间噪声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2类标准值	
1#	东面厂界外一米	58.7	60	达标
2#	北面厂界外一米	51.4	60	达标

(注：项目所在地西南与南面与邻厂共墙体，不满足布点要求，无法监测。)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昼间现状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排的生活污水经由东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中心排河。控制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 、 BOD_5 、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污染物的排放。保护目标纳污水域中心排河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其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 。

4、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厂界东南和北面有居民敏感点存在，敏感点与项目关系见表 8，其中，最近居民敏感点与项目仓库的厂界距离约 5 米（见表 8）。建议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本评价提出的所有污染的治理设施的建议，做到达标排放，应尽量降低或避免所产生的污染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较大影响。

表 8 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对何种污染物敏感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m)	与项目废气排放口距离(m)	与项目高噪声设备距离(m)	规模
1	居民区	噪声、大气污染物	东北面	约 5m	约 65m	约 45m	40 户
2	居民区	噪声、大气污染物	东南面	约 120m	约 200m	约 210m	10 户
3	居民区	噪声、大气污染物	北面	约 30m	约 110m	约 70m	15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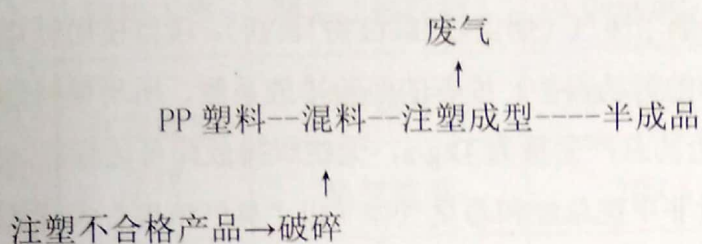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2.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小时平均标准 2.0 mg/m³;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 染 废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2、废气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标准; 3、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 量 控 制	本项目需要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生活污水中的 COD_{Cr} 和氨氮。 根据本次环评工作中工程分析的情况,生活污水可以排入到东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排河,因此,本报表中不统计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控制。 (每年按 300 天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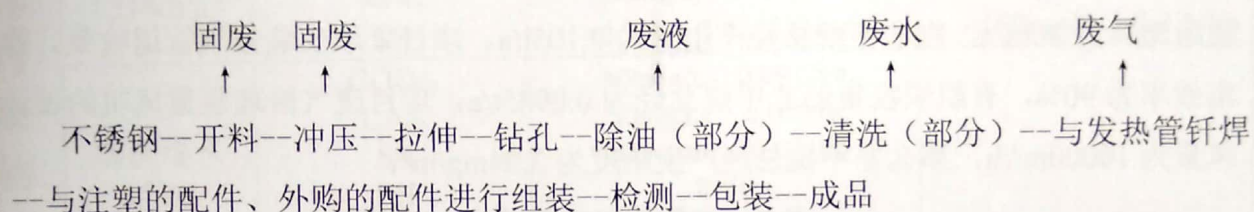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的生产流程分析:

1、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2、产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



3、除油清洗连接图



工艺简述：①本项目机加工主要是对原材料进行机加工，在机油等工作条件下，剪切产生的是金属碎屑，此过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②冲压：施加外力使原材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③本项目除油和清洗都是人工浸泡式除油清洗，废液和废水定期更换。

④注塑次品重新利用：混料、破碎过程是在全密封的状态下进行，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⑤注塑是经过加热使原料软化然后再注塑成型，注塑温度为 120—130℃。经过冷却后即成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1、水污染物

1) 本项目从业人员为 200 人，厂内不设食堂和宿舍，根据广东省生活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计算（参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写字楼等用水定额，取 40 升/人·日），本项目全厂生活用水约 8 吨/日，生活用水主要用于办公和厕所用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系数按 0.9 计，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 吨/日。

2) 项目设有 2 个除油清洗池大小为：2.0×0.6×0.6 米（0.6 吨/个），水池盛水高度均为 0.5 米；清洗用水约 2 天更换一次，则清洗用水每次更换量 1.2 吨，一年生产 300

天，则清洗用水 180 吨/年，清洗废水产生量系数按 0.9 计，即产生清洗废水 162 吨/年；建设单位将其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大气污染物

1)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废气（烟尘以“颗粒物”表征）。项目使用钎焊料，使用量为 0.2t/a，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所用焊料的烟尘产生量为 5g/kg 焊条，则焊接烟尘的总产生量为 1kg/a，无组织排放即可达标。

2) 在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和本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原材料。项目使用塑料为 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项目采取安装集气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组织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945t/a，项目废气治理装置风机的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那么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3.94mg/m³；

表 9 注塑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量
注塑非甲烷总烃	105kg/a	94.5kg/a	3.94mg/m ³	90%	0.4mg/m ³	9.45kg/a	10.5kg/a

3、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从业人员 2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物系数按 0.5 千克/人天计，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约为 30 吨/年；

2) 开料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按原材料用量的 1%计，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7.5 吨/年；

3)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3 吨/年；

4) 废弃的机油桶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2 吨/年；

5) 饱和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5 吨/年；

6) 除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64.8 吨/年；

7) 清洗干净的除油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5 吨/年。

8) 废原料包装袋（PP 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2 吨/年。

9) 废拉伸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0.05 吨/年。

4)、噪声

冲压等设备在生产运行中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90dB（A）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量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污染物浓度及 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序	烟尘 (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0.001t/a	$\leq 1.0\text{mg/m}^3$, 无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approx 3.94\text{mg/m}^3$, 0.095t/a	$\leq 0.4\text{mg/m}^3$, 0.0095t/a
		臭气浓度	200 (无量纲)	200 (无量纲)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2160t/a)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approx 150\text{mg/L}$, 0.324t/a $\approx 250\text{mg/L}$, 0.54t/a $\approx 25\text{mg/L}$, 0.054t/a $\approx 150\text{mg/L}$, 0.324t/a	$\approx 150\text{mg/L}$, 0.324t/a $\approx 250\text{mg/L}$, 0.54t/a $\approx 25\text{mg/L}$, 0.054t/a $\approx 150\text{mg/L}$, 0.324t/a
	清洗废水 162t/a	COD _{Cr} LAS SS PH 色度	600mg/L, 0.0972t/a 30mg/L, 0.005t/a 200mg/L, 0.073t/a 8~10 400 (无量纲)	0
固 体 废 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0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 格产品	7.5t/a	0
		废包装袋	0.2t/a	0
		清洗干净的废除 油剂包装桶	0.5t/a	0
	危险固体 废物	沾有机油的废 抹布	0.3t/a	0
		废拉伸油桶	0.05t/a	0
		除油废液	64.8t/a	0
		废机油和机油桶	0.2t/a	0
		饱和活性炭	0.5t/a	0
噪声	冲床设备	噪声	80-90dB (A)	昼间 $\leq 60\text{dB(A)}$
其他	/			

生态环境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 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区域内使用功能; 项目周围除少量人工绿化外, 基本无野生植被覆盖, 也无大型、珍稀野生动物存在, 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及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 因此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厂房已建成, 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的破坏。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 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 因此建成正常营运后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厂房已建成, 故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污水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7.2吨/日)。本项目选址在中山市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治理以后达标排放。

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 计划分三期建设, 其中首期工程投资约1.29亿元, 用地面积为56.87亩, 建设规模为处理量2万吨/日, 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物处理工艺, 于2009年4月建成投入使用; 二期工程处理量为3万吨/日, 用地面积39734.9平方米(约59.6亩), 于2015年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东凤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 占地面积116.47亩。本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82号, 所在区域属于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自2008正式投入运行以来, 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 并且二期已经建设完成, 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5万吨,(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2吨/日, 占处理量约0.015%)。因此,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到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对于清洗废水, 由于产生量较少, 污染物浓度较高, 自行处理成本高, 采取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有: 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 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和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1、对于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度不高, 项目采取加强车间排风换气措施。由此产生的烟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2、对于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 采取安装集气管集中收集后, 收集效率为90%, 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 且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建筑物5米以上;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效率能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但不是所有的活性炭都能吸附有害气体,只有当活性炭的孔隙结构略大于有害气体分子的直径,能够让有害气体分子完全进入的情况下(过大或过小都不行)才能达到最佳吸附效果。活性炭吸附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故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装置处理是可行的,且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

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在建设单位可接受范围内。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上是可行的。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现场情况,项目排气筒情况如表 10。

表 10 废气排气筒数量及高度列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排气筒 数量	排气筒 高度	执行标准
1	注塑成型废气	1 个	15 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和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包装袋、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拉伸油桶。采取以下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对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可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对于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具有一定利用价值,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对于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机油和机油桶、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拉伸油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

此外,危险废物的管理还必须作到以下几点:

①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

②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外运处理的废弃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固体废物处理部门处理,转移危险废弃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③专业部门在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废物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扬散、流失、防渗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储存处置后,可避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水环境和土壤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4、噪声的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冲床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80-90dB(A)。应做好声源处的降噪隔音设施,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其产生的噪音及厂房与附近敏感点的距离如表 11。

表 11 噪声源与附近敏感点的距离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声源强 度 dB(A)	方位	设备与北面 居民距离	设备与东北 面居民距离	设备与东南 面居民距离
1	冲床	80-90	西南面	70 米	45 米	210 米

其产生的噪音及厂房与厂界的距离如表 12。

表 12 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声源强 度 dB(A)	方位	与东北面 厂界距离	与东南面 厂界距离	与西南面 厂界距离	与西北面 厂界距离
1	冲床	80-90	西南面	40 米	90 米	8 米	40 米

环境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09)模式预测法。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对于点声源:

式中式中: $L(r_2) = L(r_1) - 20 \lg(r_2/r_1)$

公式一

式中: $L(r_2)$ —受声点 r_2 米处的声压级, dB(A)

$L(r_1)$ —参考点 r_1 米处的声压级, dB(A)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1 —预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1=1\text{m}$

声波衰减的因素: I: 距离衰减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情况为前提, 距离衰减预测采用上述公式一。

总的等效声级为:

$$L_{1+2+\dots+n}=10\lg(10^{L_1/10}+10^{L_2/10}+\dots+10^{L_n/10}) \quad (\text{公式二})$$

式中: $L_{1+2+\dots+n}$ —某点的叠加声级值, dB(A)

对于 n 个声压级相同的合成声压级, 则公式变为:

$$L_{1+2+\dots+n}=10\lg(10^{L_1/10} \times n)=L_1+10\lg n$$

a、噪声源分析

该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包括冲床等。经现场勘察可知, 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都安装了减震缓冲器措施, 从源头减少噪音源强, 具体噪声源的源强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 本项目噪声厂界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项目高噪音设备与厂界距离	40m	90m	8m	40m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dB(A)	90			
安装减震措施后噪音源强 dB(A)	85			
项目高噪音设备数量(台)	27			
噪声源叠加值 dB(A)	99.3			
经过厂内距离衰减后噪音值 dB(A)	67.3	60.3	81.3	67.3
标准厂房隔音后到达厂界 1 米处噪音值 dB(A)	44.3	37.3	58.8	44.3
厂界噪声贡献值	44.3	37.3	58.8	44.3
项目厂界与居民区距离	5	120	--	30
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北面居民处贡献值 dB(A)	30.3	--	--	14.8
项目噪音背景值 dB(A)	58.7	58.7	--	51.4
项目产生噪音与居民处背景叠加值 dB(A)	58.7	58.7	--	51.4
昼间标准值	60			
预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项目五金车间距离东北面和西北面厂界距离 40 米, 衰减值为 32dB(A); 距离西南面厂界 8 米, 衰减值为 18dB(A)。距离东南面厂界 90 米, 衰减值为 39dB(A)。

2.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墙体隔音控制可知, 噪声通过墙

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 (A)，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为 23dB(A)。

3.项目东北面厂界距离居民区 5 米，衰减值为 14 dB (A)；距离东南面居民区 120 米，衰减值为 41.6dB (A)；距离西北面居民区 30 米，衰减值为 29.5dB (A)；

由环境噪声预测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经过安装减震缓冲器措施、标准厂房隔音、厂区内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再经过厂界到居民区距离的衰减，噪音到达居民敏感点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为了将噪声对周边影响降到最低，本报表提出治理措施如下：

①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夜间不安排生产；

②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

③应将高噪音设备设置在远离居民一侧，把项目仓库和低噪音设备设置在居民一侧，并工作时关闭所有离居民较近一侧的门窗。并做好相应的隔音措施。

④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

5、本项目厂区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平面布置如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 所示，项目五金车间和高噪音设备设置在西南面，远离东北、北面、东南面居民区，噪音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后，达到居民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音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项目注塑车间设置在南面、远离东北面、东南面、北面居民区，项目的办公室、仓库、组装车间设置在东面面，因此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南面、距离东北面居民 65 米，距离东南面居民 200 米，距离北面居民 110 米，对附近的居民基本没有影响。因此，只要项目做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并且都能达标排放。项目现有的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6、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居民敏感点影响分析：

一、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1、对于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度不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排风换气措施。由此产生的烟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2、对于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 (以“臭气浓度”表征), 采取安装集气管集中收集后, 收集效率为 90%, 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 且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 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 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排放标准。

3、对于没有收集完全的无组织排放的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 (以“臭气浓度”表征), 通过大气流动和距离稀释后, 达到居民处满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厂界浓度限值。

因此,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二、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选址在中山市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治理以后达标排放。

对清洗废水, 由于产生量较少, 自行处理成本较高, 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污水不会对居民敏感点产生影响。

三、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该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包括冲床等, 噪声源强 80-90dB(A)。经现场勘察可知, 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都安装了减震缓冲器措施, 从源头减少噪音源强, 具体噪声源的源强及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噪声厂界预测结果

预测点	东北面	东南面	西南面	西北面
项目高噪声设备与厂界距离	40m	90m	8m	40m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dB (A)	90			
安装减震措施后噪音源强 dB (A)	85			
项目高噪声设备数量 (台)	27			
噪声源叠加值 dB (A)	99.3			
经过厂内距离衰减后噪音值 dB (A)	67.3	60.3	81.3	67.3
标准厂房隔音后到达厂界 1 米处噪音值 dB (A)	44.3	37.3	58.8	44.3
厂界噪声贡献值	44.3	37.3	58.8	44.3
项目厂界与居民区距离	5	120	--	30

经过距离衰减到达北面居民处贡献值 dB(A)	30.3	--	--	14.8
项目噪音背景值 dB (A)	58.7	58.7	--	51.4
项目产生噪音与居民处背景叠加值 dB (A)	58.7	58.7	--	51.4
昼间标准值	60			
预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项目五金车间距离东北面和西北面厂界距离 40 米, 衰减值为 32dB (A); 距离西南面厂界 8 米, 衰减值为 18dB (A)。距离东南面厂界 90 米, 衰减值为 39dB (A)。

2.该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 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 墙体隔音控制可知, 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 (A), 项目标准厂房隔音取值为 23dB(A)。

3.项目东北面厂界距离居民区 5 米, 衰减值为 14 dB (A); 距离东南面居民区 120 米, 衰减值为 41.6dB (A); 距离西北面居民区 30 米, 衰减值为 29.5dB (A);

由环境噪声预测可知,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音, 经过安装减震缓冲器措施、标准厂房隔音、厂区内距离衰减后, 到达厂界外一米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再经过厂界到居民区距离的衰减, 噪音到达居民敏感点处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周围环境及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四、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 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 可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对于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对于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 具有一定利用价值, 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对于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对于废机油和机油桶、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拉伸油桶, 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所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 那么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和居民敏感点产生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焊接工序	烟尘（颗粒物）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 附处理+15 米高空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排放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 _{Cr} 氨氮 SS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东风镇污水处 理厂集中治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中三 级标准(第二时段)
	清洗废水	COD _{Cr} LAS SS PH 色度	采取集中收集委托给 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 理机构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固 体 废 物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体 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 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资源再利用
		废包装袋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清洗干净的废 除油剂桶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资源再利用
	危险固体 废物	沾机油的废抹布	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机油和机油桶	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 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的单位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除油废液		
		废拉伸油桶		
饱和活性炭				
噪声	做好相应的隔音消音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环境属于工业用地，生态保护主要的措施是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和处置措施，按照本表的方法进行治理，并加强运行管理，会取得良好的效果，另外，树木和草坪不仅美化环境、对废气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作用，建议在工厂空地多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减噪。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塑料配件、灯具、电源线、玻璃制品。主要产品及年产量：电煮锅，200 万台；电热水壶，50 万台；养生壶，20 万台；电陶炉，20 万台；电饭煲，10 万台；加湿器，20 万台。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中山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版），该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中山市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2 类区、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河道中心排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东凤镇规划要求。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环保验收竣工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监测一览表

序号	污 染 物				环 保 设 施	验 收 执 行 标 准	监 测 点 位	
	要素	生产工艺	污染物因子(主要验收监测项目)	核准排放量				
1	废气	焊接工序	烟尘	0.001t/a	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		注塑成型 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2t/a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 +15 米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排放限值	1 根注塑成型 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排放标准		
3	废水	清洗废水	COD _{Cr} 、 LAS SS、 PH 色度	162t/a	采取集中收集交给有废水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	
4		生活废水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SS	2160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	/	
5	噪音	生产设备	Leq (A)		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厂界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30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是否到位	/	
1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7.5t/a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是否到位	/	
			废包装袋	0.2t/a				
			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	0.5t/a	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12		危险废物	沾有机油的废抹布	0.3t/a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是否到位	/	
			除油废液	64.8t/a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和机油桶	0.2t/a				
			废拉伸油桶	0.05t/a				
			饱和活性炭	0.5t/a				

结论与建议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评价，总体结论如下：

一、环境质量状况

1、水：根据地表水监测资料显示中心排河水质指标的 pH、COD_{cr}、BOD₅、水温、氨氮、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等七项，经统计分析，中心排河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说明中心排河该水域水质未受到污染。

2、大气：该区域环境空气 PM₁₀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的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小时平均标准；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由此可见，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噪声：本区域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二、环境评价结论

1、污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 吨/天。本项目选址在中山市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再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治理以后达标排放。

对于清洗废水，由于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浓度较高，自行处理成本高，采取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2、废气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物有：焊机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和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

1、对于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度不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排风换气措施。由此产生的烟尘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2、对于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采取安装集气管集中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能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排放标准。

3、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机油和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包装袋、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拉伸油桶。采取以下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对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可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对于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具有一定利用价值，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对于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机油和机油桶、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拉伸油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措施需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

4、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且夜间不应安排生产，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排放限值。另外，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在做好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三、环保措施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投入生产前应报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做好活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外排的废水达标排放。对于生活污水，排入东风镇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清洗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另外，要加强管理，在可行的情况下提高生产用水的循环利用率，

尽量减少污水的排放量。

3、做好建设项目在生产时产生的废气治理工作，确保产生的废气达标排放。对于焊接工序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由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浓度不高，项目采取加强车间排风换气措施；对于注塑成型工序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表征），采取安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且高出周边 200 米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在落实好各废气的治理措施，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

4、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置处理工作。

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一般固体废物：对于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具有一定的利用价值，可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对于废包装袋，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桶，具有一定利用价值，交给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对于沾有机油的废抹布，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机油和机油桶、除油废液、饱和活性炭、废拉伸油桶，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5、做好厂区噪声的治理工作，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冲床等各种机械设备，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尽可能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和装置，做好各种减振、隔声措施；各车间周围和厂区内、厂边界等处尽可能加强绿化，既可以美化环境，同时也可以起到辅助吸声、隔声作用。在作好隔音、消音措施的情况下，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6、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在美化环境同时形成噪声屏蔽，达到净化大气环境、滞尘降噪的效果。

四、公众调查结果统计

本次公众参调查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形式为现场发放公众调查意见表。后面统计结果采取建设单位提供的调查表来进行统计，调查表共派发调查表 35 份，回收 35 份，回收率为 100%。

（1）接受调查的公众中，大多数为离项目最近的北面的居民，能够充分体现敏感点居民对本项目的意见。

(2) 被调查的公众中，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表示赞成的有 35 人，无人持反对意见。

(3) 意见分析：此次公众调查得到了周围居民等群众的大力支持，这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持。

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行后，应切实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以减轻所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多和附近公众进行沟通，消除公众的疑虑，积极听取公众意见，认真落实相关环保、安全措施，确保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本项目厂区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平面布置如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1 所示，项目五金车间和高噪音设备设置在西南面，远离东北、北面、东南面居民区，噪音通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后，达到居民处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项目在生产中产生的噪音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项目注塑车间设置在南面、远离东北面、东南面、北面居民区，项目的办公室、仓库、组装车间设置在东面面，因此项目注塑废气，经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在南面、距离东北面居民 65 米，距离东南面居民 200 米，距离北面居民 110 米，对附近的居民基本没有影响。因此，只要项目做好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并且都能达标排放。项目现有的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四、综合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属工业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及东凤镇的总体规划，地理位置和开发建设条件优越，交通便利。不在风景名胜区及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但建设项目附近有居民敏感点存在，因此，选址不是很理想。从东凤镇总体规划和该用地的属性来看，该地用于工业用途具有合理性，符合东凤镇的土地利用及发展规划，只要建设项目能切实落实好以上的建议，并严格做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废气和噪声的治理工作，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在此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情况属实！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用地面积为 77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6280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电煮锅, 200 万台; 电热水壶, 50 万台; 养生壶, 20 万台电陶炉, 20 万台; 电饭煲, 10 万台; 加湿器, 20 万台。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4 月 1 日				
	项目代码 ¹	无		预计投产时间	2018 年 5 月 1 日				
	项目建设周期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K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迁建)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改、扩建项目)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环境影响报告表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环评审批机关		规划环评评价文件类别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6'3.13"	纬度	22°42'15.13"	终点经度	20	所占比例 (%)	1.8%
建设地点坐标 (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保投资 (万元)	20	工程长度		
总投资 (万元)	1100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黄仕德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690453778W		技术负责人	黎生		联系电话	0774-3855126	
	通讯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		联系人	龙水贵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_____
		废水 (万吨/年)			0.216		0.216	+0.216	
		COD			0.54		0.54	+0.54	
		氨氮			0.054		0.054	+0.054	
	总磷								
	废水								

废气	总氮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2400			2400	+24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0.02			0.02	+0.02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座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hm ²)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分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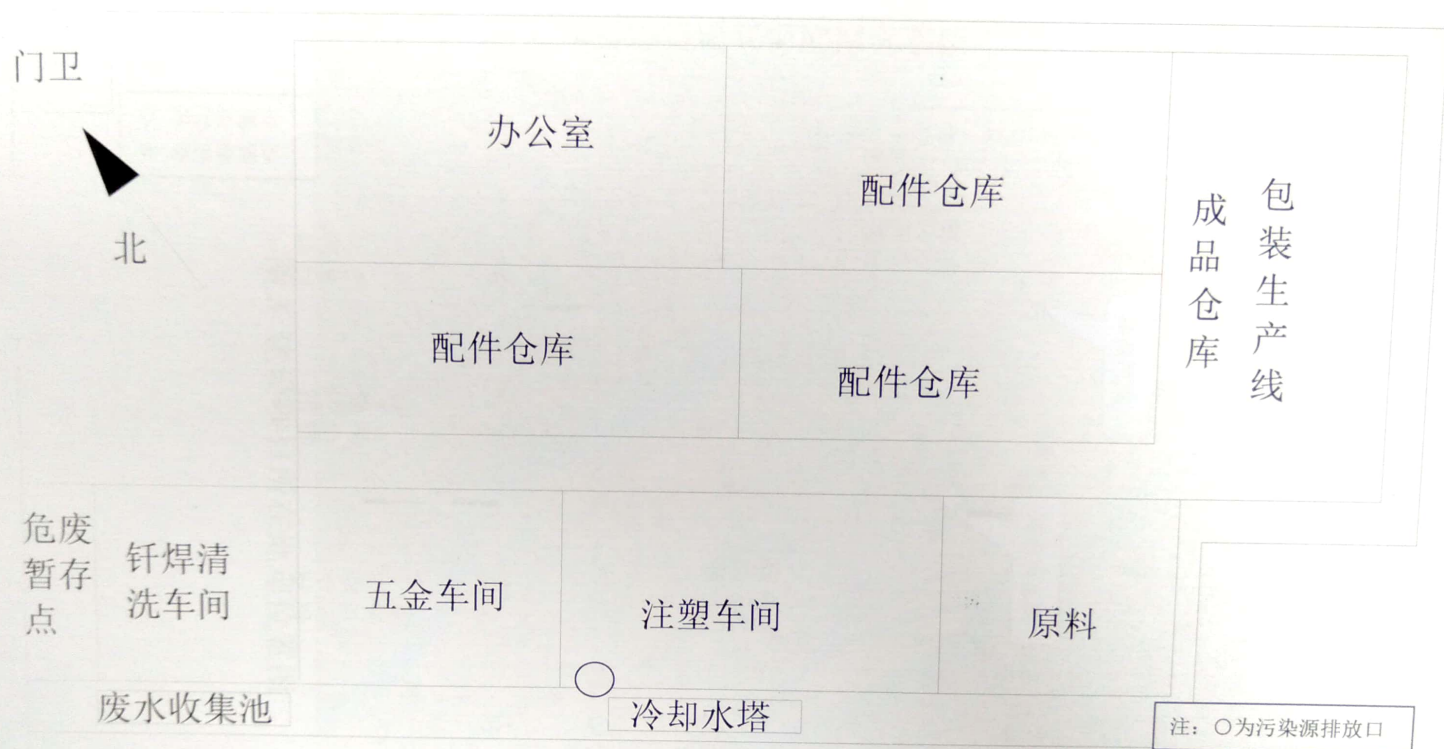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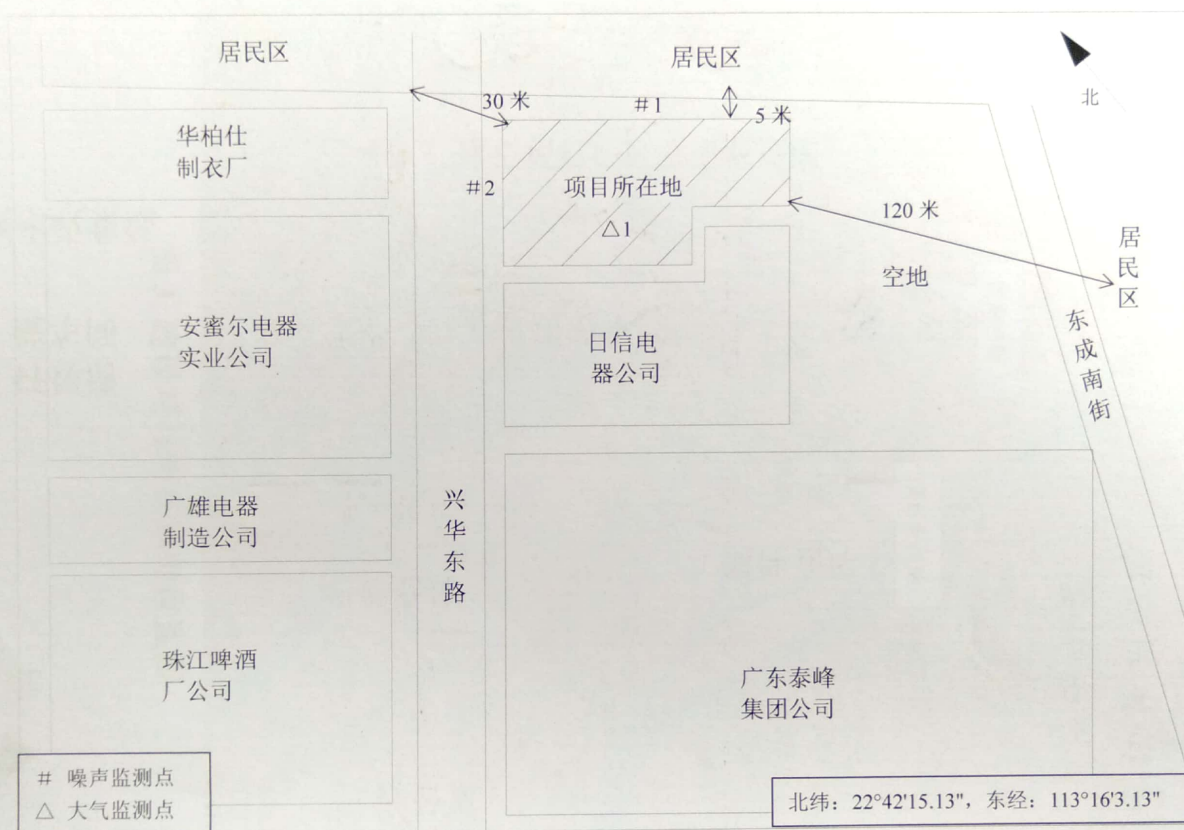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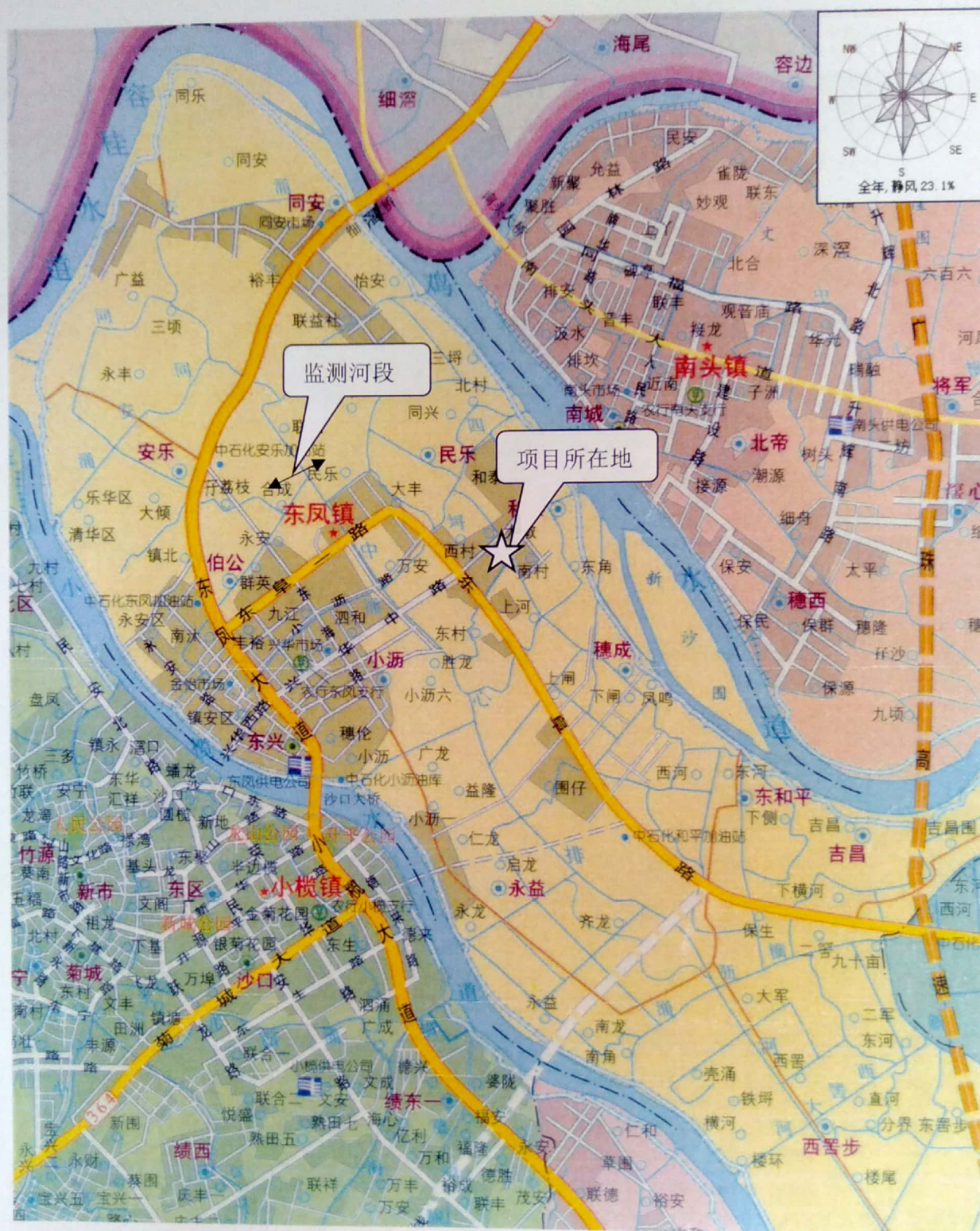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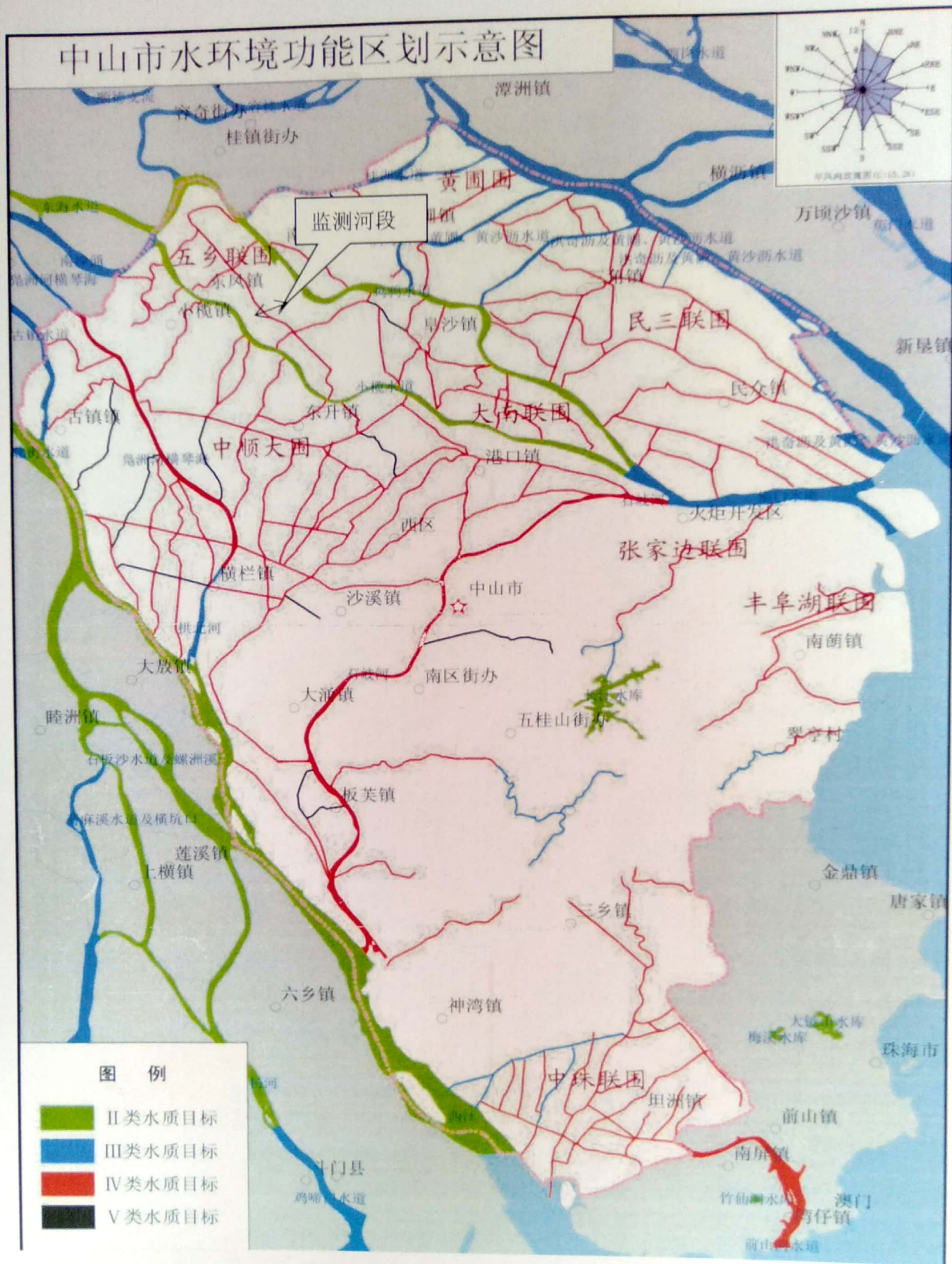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中山市东风镇总体规划 (2002年-2020年)

——用地规划图



图 6 建设项目所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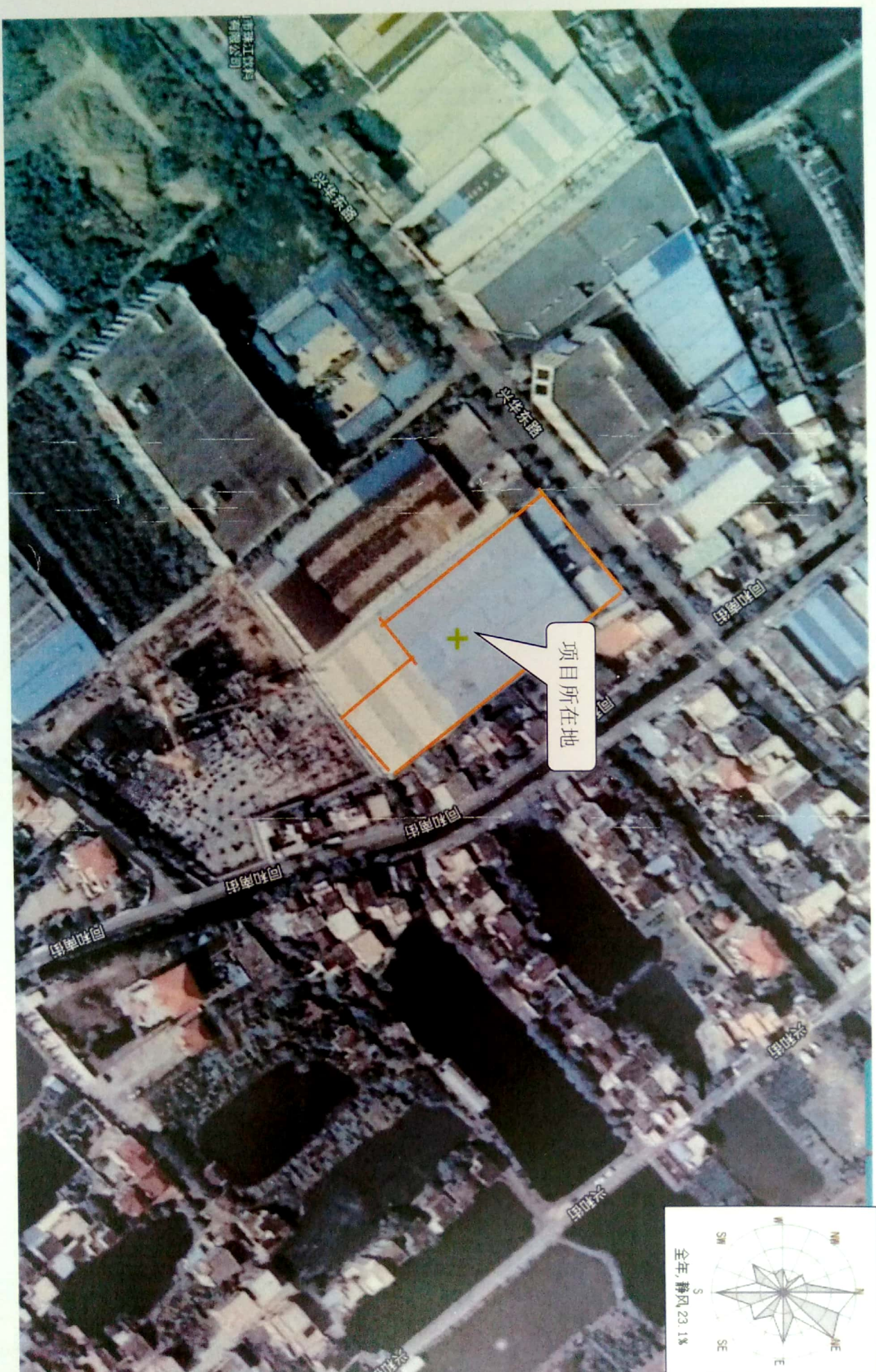


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卫星图

_____ 年
编号: 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册)

项目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四月



报告编号: HP-1803001-001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报告编制日期: 2018年03月09日

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6053519633

报 告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桂平路 B6 街区合创展印刷厂区三楼西侧

电话: 0757-66866973 传真: 0757-66866589

邮政编码: 528200

E-mail: gd-lyjc@gd-lyjc.com

网 址: <http://www.gdlyjc.cn/>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周边环境地表水、环境空气以及周边环境噪声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被测项目名称	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地址	中山市东凤镇和泰村兴华东路 82 号		
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电话	13726003752
项目类型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环评监测

三、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和频次	分析完成截止日期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中心排河	2018-03-03 一天，一次	2018-03-09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臭气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项目所在地		2018-03-09
噪声	环境噪声	1#项目地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2018-03-03 一天，昼间一次	现场监测
		2#项目地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采样人员	梁保均、何振耀、岑成希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玻璃水银温度计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PH 计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YSI-550A 便携式 溶解氧测定仪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 光度计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 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PX-160BSH-III 恒温恒湿箱	0.5mg/L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测定方法—《空 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6.1.5(1)	GC-2010 Plus AF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恶臭(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 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BSA124S 电子 天平	0.010m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dB (A)

五、检测结果

1、地表水检测结果

表 1-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中心排河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	液态,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水温	21.6	℃	
pH 值	7.26	无量纲	
溶解氧	3.36	mg/L	
高锰酸盐指数	6.0	mg/L	
氨氮	1.31	mg/L	
化学需氧量	2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	mg/L	

2、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		采样方法	连续采样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非甲烷总烃	PM ₁₀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mg/m ³						
2018-03-03	15:30	1.0	\	东南	1.4	60	22.1	101.3
	02:00~22:00	\	0.068	东南	1.4	60	22.1	101.3
备注：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2-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项目所在地		采样方法	瞬时采样			
采样时间及时段		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恶臭（臭气浓度）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	气压 (KPa)
		无量纲						
2018-03-03	15:30	10L		东南	1.4	60	22.1	101.3
备注：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出浓度低于检出限。								

3、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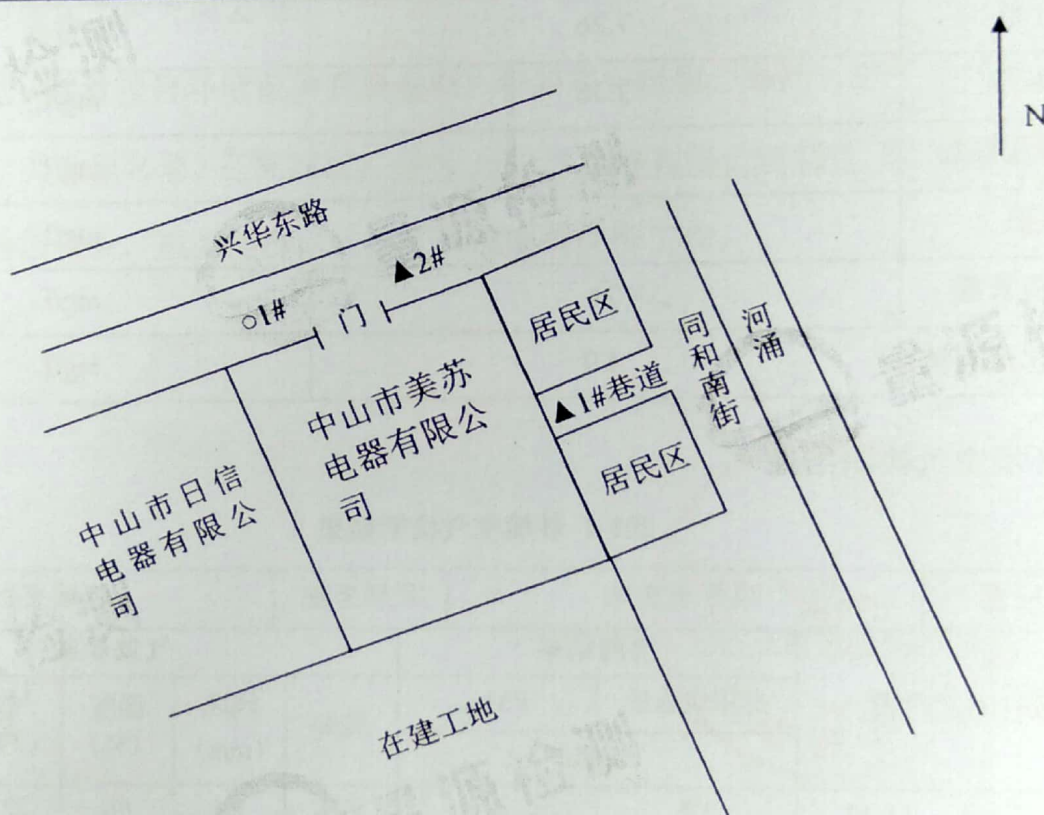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高度	1.2m	风速	1.4m/s	天气	晴
点位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1#	项目地东面外 1 米监测点	\	昼间 (15:12)	58.7	
2#	项目地北面外 1 米监测点	\	昼间 (15:25)	51.4	

备注: 1、监测点位见附图 1;

2、项目地南面与西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布点要求。

附图 1:



备注: 1、“▲”为噪声监测点位。

2、“○”为环境空气监测点位。

编制: 张辉

审核: 李锐

签发: 郭世伟
 签发时间: 2018年03月12日
 职务: 检测专用章

委托书

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

委托单位：中山市美苏电器有限公司



日